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相关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